

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文件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 医药港 4 号道路及电力管廊项目
(K0+016.452-K1+150) 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(第二次) 进行公开招
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
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
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
报。



2022 年 月 日